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平罚决字〔202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平江县雪花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76802558XY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平江县■■■■■■■■■■

平江县雪花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11日，平江分局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原材料（矿粉）露天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环评批复复印件、验收备案登记表、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

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0月13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平罚告字〔2023〕9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

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